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及另外八名被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統稱「被告人」）頒授之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延續臨時禁制令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聆訊上，法院已發出進一步進行原訴傳票之指示。

在涉及本公司之情況下，於本公司承諾，在法院就原訴傳票作出裁定或作出進一步頒令前，本公司（無論是其本身或其受僱人士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

- (a) 採取任何步驟執行、進行、實行及／或履行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行動；
- (b)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任何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
- (c) 倘若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書面批准，以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本金部份轉換為轉換股份，及／或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轉換股份後，

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原訴傳票之實質辯論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日子進行（預留一天）。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原訴傳票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宏強先生。